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 <https://emp.cjfinancing.com.cn> 登录《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与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2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书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11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T+2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确认金额、缴款金额及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1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T+3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确认金额、缴款金额及账户
T+3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6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验资说明书》 募集资金至发行账户

注：T-1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T-2日为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时间。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25日（T-6日）至2021年10月27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1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2,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王宜森、刘殿华、窦寔、刘标及唐卫民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6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SV175；

设立时间：2021年9月23日；

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9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2,65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不超过2,650.00万元；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比例 (%)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

1 王宜森 董事长 是 900.00 33.96

2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是 700.00 26.42

3 窦寔 设计院院长、监事会主席 是 600.00 22.64

4 刘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350.00 13.21

5 唐卫民 项目经理 否 100.00 3.77

合计 2,65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数待2021年10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王宜森、刘殿华、窦寔、刘标、唐卫民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王宜森、刘殿华、窦寔及唐卫民通过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4、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5、跟投比例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32.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在获得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长江创新承诺，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发行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本次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诚信信息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规模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⑥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最近12个月内管理的资产规模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净资产净值；

⑦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的要求；

⑧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答》规范的科创板首发企业，其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②预计市值大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

③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且近3年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④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方向，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最近3年内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亿元；

⑤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答》规范的创业板首发企业，其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

②预计市值大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

③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且近3年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亿元；

④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若配售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答》规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其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

②预计市值大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

③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且近3年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亿元；

④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若配售对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答》规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其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3,000万元；